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金瑞音
電話：23212200分機397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25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日以經商字第10502425810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105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738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
之商業登記法(以下簡稱本法)已將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移
列本法規範，並刪除第36條訂定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，爰依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「商業登記法施行細
則」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
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
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
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
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
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
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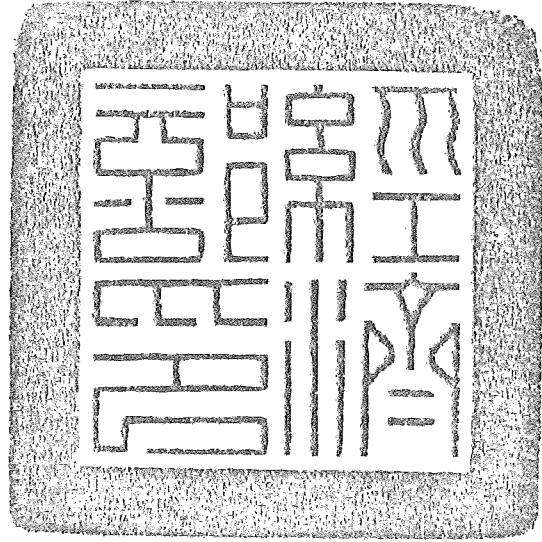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5科)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李 吉 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25810號



廢止「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」。

部長 李 焜 先

裝

訂

線